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2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拟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方证券）核定人民币 8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 12 个月，信用方式。

- 本行主要股东申能（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申能集团）持有东方证券26.63%股份，向东方证券派出的监事同时担任本行监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本行董事会审议批准，不需要经过本行股东大会或有关部门批准。
- 本行过去12个月及拟与东方证券发生关联交易人民币80亿元（已披露的关联交易除外），将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
- 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无。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行拟为东方证券核定人民币 8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 12

个月，信用方式，将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本次关联交易应当予以披露。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本行第九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不需要经过本行股东大会或有关部门批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 12 个月内本行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金额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行主要股东申能集团持有东方证券 26.63%股份，向东方证券派出的监事同时担任本行监事，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东方证券为本行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东方证券成立于 1998 年 3 月，注册地上海市，注册资本 84.97 亿元，主营业务包括证券、期货、资产管理、理财、投行、投资咨询及证券研究等综合金融服务。截至 2024 年末，东方证券总资产 4,177.36 亿元，总负债 3,363.36 亿元，净资产 814.00 亿元。

三、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相关条件不优于本行其他同类业务；本行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本行拟为东方证券核定人民币 8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 12 个月，信用方式。本行将按照对客户的一般商业条款与东方证券签署具体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行作为上市的商业银行，上述关联交易为本行的正常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应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行董事会批准，不需要经过本行股东大会或有关部门批准。

2025 年 4 月 24 日，本行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审议并同意将《关于为关联法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2025 年 4 月 25 日，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该议案。本行董事会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16 票同意。

本行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

七、附件

- （一）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 （二）第九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三）2025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

附件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2025年4月25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关联法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本行日常业务经营中的合理交易，符合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及本行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行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2、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依法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决议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

邵瑞庆 洪永淼 李引泉 刘世平 黄志凌 黄振中

附件2:

第九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摘录）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

出席:

李引泉	独立董事
邵瑞庆	独立董事
洪永淼	独立董事
刘世平	独立董事
黄志凌	独立董事

法定人数:

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5人，实际参与表决5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委员达到法定人数，符合《中国光大银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规定。

会议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法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一致同意。

附件3:

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

出席:

李引泉	独立董事
邵瑞庆	独立董事
洪永淼	独立董事
刘世平	独立董事
黄志凌	独立董事
黄振中	独立董事

法定人数:

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 6 人，实际参与表决 6 人。出席本次会议的独立董事达到法定人数，符合《中国光大银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规则》的规定。

会议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法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一致同意。